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粤0606破67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8月2日依法裁定受理广东宏泰科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因债务人广东宏泰科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又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本院于2025年1月24日裁定宣告广东宏泰科电器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